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、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,公司编制了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相关事项鉴证报告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23日